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2017 年 9 月 4 日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材料目录

-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二、关于巨石集团九江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高性能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技改项目的议案；
- 三、关于巨石集团九江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技改项目的议案；
- 四、关于公司在印度设立子公司并新建年产 10 万吨无碱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项目的议案。

议案一：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 2016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实施完毕，公司注册资本由 243,215.7534 万元增加至 291,858.9041 万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需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在章程中增加“党的建设”章节，现需对《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3,215.7534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91,858.9041 万元。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 范围是:玻璃纤维及其制品、复合材料、 建筑材料、工程材料及制品、玻璃纤维 相关原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及 易制毒品)、设备及配件的批发;自有 房屋的租赁;设备安装;信息技术服务; 企业管理;资产管理。(涉及行政许可 的凭许可证经营)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 范围是:玻璃纤维及其制品、复合材料、 建筑材料、工程材料及制品、玻璃纤维 相关原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及 易制毒品)、设备及配件的批发;自有 房屋的租赁;设备安装;信息技术服务; 企业管理;资产管理; <u>销售不饱和聚酯 树脂</u> 。(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43,215.7534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91,858.9041 万股,均为普通股。
新增	第十一章 党的建设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 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 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 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 费。公司党委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 落实的重要作用。

	<p>第一百九十三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会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管理层作出决定。</p> <p>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党委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p> <p>第一百九十五条 党组织工作和自身建设等,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等有关规定办理。</p>
--	---

原《公司章程》第十一章及以后章节序号依次向后顺延,其他条款不变。

请各位股东审议。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6日

议案二：

关于巨石集团九江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高性能 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技改项目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全资子公司巨石集团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巨石集团九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石九江”）年产2万吨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于2010年建成投产，现窑炉寿命将到期。为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通过结构调整实现转型升级，提高产品附加值，巨石九江拟对现有生产线进行冷修改造，实施年产3万吨高性能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技改项目，将生产线产能提升至3万吨，产品为高强度高模量玻璃纤维。

一、项目主要内容

1、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西省九江市出口加工区，即巨石九江现有厂区和建筑内实施，无新征土地。

2、建设规模

本项目设计年生产能力为3万吨高性能玻璃纤维产品，产品为直接无捻粗纱和短切原丝。

3、建设进度

项目计划于 2017 年底启动，建设期 1 年。

二、项目资金筹措

本项目总投资9,467.46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及银行贷款。

三、经济效益分析

项目建成后，预计每年可实现销售收入15,930.00万元，年平均利润总额2,502.34万元。

四、项目意义

本项目符合国家对玻纤行业发展的产业政策要求和国家中部崛起战略及江西省产业集群规划，将采用自主研发的最新生产工艺和技术装备进行生产，产品可满足国内外玻璃钢复合材料工业高端市场的需要。项目建成后，财务内部收益率和投资回收期等指标较好，将进一步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和竞争能力。

请各位股东审议。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6日

议案三：

关于巨石集团九江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玻璃 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技改项目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全资子公司巨石集团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巨石集团九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石九江”）年产7万吨无碱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年产8万吨无碱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于2010年建成投产，现窑炉寿命将到期，为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通过结构调整实现转型升级，提高产品附加值，巨石九江拟对现有生产线进行冷修改造，实施年产20万吨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技改项目，将生产线产能提升至20万吨。

一、项目主要内容

1、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西省九江市出口加工区，即巨石九江现有厂区和建筑内实施，无新征土地。

2、建设规模

本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20万吨增强型玻璃纤维产品，产品为直接无捻粗纱、合股无捻粗纱和短切原丝。

3、建设进度

项目计划于2017年底启动，建设期1年。

二、项目资金筹措

本项目总投资为43,136.92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及银行贷款。

三、经济效益分析

项目建成后，预计每年可实现销售收入101,505.77万元，年平均利润总额25,345.94万元。

四、项目意义

本项目符合国家对玻纤行业发展的产业政策要求，符合国家中部崛起战略及江西省产业集群规划，将采用智能制造、绿色制造的技术方案及自主研发的最新生产工艺、技术装备进行生产。项目建成后，财务内部收益率和投资回收期等指标较好，将进一步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和竞争能力。

请各位股东审议。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6日

议案四：

关于公司在印度设立子公司并新建年产 10 万吨无碱 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项目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拟在印度马哈拉施特拉邦浦那市塔莱加工业区二期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巨石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石香港”）合资设立巨石印度玻璃纤维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当地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企业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巨石印度玻纤公司”）并新建年产 10 万吨无碱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

一、项目背景

为进一步落实公司“布局国际化、市场全球化”的战略规划，开拓主要海外市场，规避国际贸易保护政策风险，公司计划在印度新建玻纤生产线。

经过多次实地考察和充分论证，同时聘请专业中介机构对当地投资环境等进行全方位的分析，并与其他潜在投资区域的投资环境进行客观对比，公司认为印度具有比较优势。结合最近几年印度玻纤的发展态势以及印度政府对于“印度制造”国家战略和税制改革的力度，公司认为印度建厂的战略契机开始形成，希望通过提前布局抓住未来印度复合材料产业的发展机遇。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拟在印度马哈拉施特拉邦浦那市塔莱加工业区二期设立巨石印度玻璃纤维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当地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企业名称为准）并建设年产 10 万吨无碱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

巨石印度玻纤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美元（或等值卢比），由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巨石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共同出资，其中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9,900 万美元（或等值卢比），占 99% 股权，巨石香港出资 100 万美元（或等值卢比），占 1% 股权。

年产 10 万吨无碱玻纤池窑拉丝生产线项目总投资 24,555.89 万美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及银行贷款。

2、项目进度

项目建设期约 2 年，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启动建设。

3、经济效益分析

预计项目建成投产后，年均销售收入 10,764.93 万美元，年利润总额 2,647.86 万美元。

三、项目完成后对公司的影响

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完善公司全球产业布局，提升客户服务质量，提高市场占有率，实现产品“以外供外”的战略目标；可有效规避贸易摩擦对公司的负面影响，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通过充分利用国外的政策和资源优势，提高公司的管理、技术水平和国际影响力。

四、项目存在的不确定性和风险

1、政治风险

由于中印两国政治关系发展存在不确定性，从而对本项目的总体投资带来一定程度上的政治风险。

2、海外投资的环境和法律风险

由于意识形态、价值取向、政治制度、法律体系等存在差异，海

外投资和境外业务开展过程中将面临风险。

3、玻纤市场风险

项目可能面临玻纤市场需求、产品价格、原材料价格及供给等波动的风险，从而影响项目的盈利能力。

3、该项目还需获得中国政府相关部门以及印度政府相关部门的审批。

公司针对上述风险拟采取的措施：加强海外风险防控体系和制度建设，加强对当地市场的调研和分析，强化经营管理，提高盈利能力。同时公司在未来实施项目过程中，将通过国家政策性保险公司予以投保，保障投资安全，降低风险。

请各位股东审议。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6日